

5. 基督教研究學士（基督教教育）(BCS-CE)

a. 課程目標

基督教研究學士（基督教教育）課程為信徒領袖提供一個以基督教教育為重點的基礎性神學訓練。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，能達至 i) 靈命與品格的成長；ii) 對聖經、神學和事奉的基本認識；iii) 同儕領導與事奉技巧的增長。

b. 入學要求

入學要求包括：i) 具中六學歷或同等（持中五學歷者，或可獲取錄入學，但須在課程內額外修讀 18 學分；額外要求的學分亦可因其他認可之學歷或工作資歷而獲豁免）；ii) 申請人已接受洗禮；iii) 具委身心志及教導者之素質；iv) 具修讀神學之學術能力。報讀請參閱「柒、入學須知」。

c. 課程內容

i) 聖經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OT1000 舊約導論 3

NT1000 新約導論 3

指定選修科

選修 1 科 OT 3

選修 1 科 NT 3

選修科 (2 科) 6

總學分 18

ii) 系統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 3

DM2009 教義學（單元 A） 3

指定選修科

選修 1 科 CH/HT 3

選修科 (3 科) 9

總學分 18

iii) 實用神學	學分
指定選修科	
選修 1 科 LD	3
選修 1 科 CP	3
選修 1 科 DK	3
選修 1 科 SW	3
選修 1 科 WL	3
選修 1 科 MC	3
總學分	18
iv) 主修範圍：基督教教育 (CE)	學分
核心科	
CE2000 教學方法論	3
CE2001 瞭解學習者	3
CE3001 基督教教育課程與教材	3
指定選修科 (4 科)	12
總學分	21
v) 學術及綜合研究	學分
核心科	
IS1000 學術寫作工作坊	1
IS4003 整合性專題研討	2
總學分	3
vi) 自由選修科	學分
選修 14 科	42
畢業總學分	120

d. 學分

BCS-CE 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21 學分。

條件	學分豁免
i) 延伸課程證書或文憑畢業生	最多修畢學分的一半，及以科目成績達「B+」或以上為限
ii) 持本院基督教研究副學士學位者	最多 45 學分
iii) 本院認可的高等文憑或高級文憑或副學士的畢業生（該課程的畢業學分最少有 66 學分）	最多 39 學分

e. 修讀時限

本課程須要三年完成；修讀時間不可超過九年。

f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5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g. 繼續進修

BCS-CE 課程生在修學期間或在畢業後申請本院神學學士 (BTH) 課程，以上情況都最多可獲豁免 33 學分，並須提交所屬教會由主任牧師簽署的新推薦信及須進行面試。

BCS-CE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道學碩士 (MDIV) 課程，最多可獲豁免 24 學分。